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九丰能源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调整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有限公司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46,032.63	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九丰能源
5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30,335.52	/
总计		<b>272,851.04</b>	<b>267,736.30</b>	/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系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造，相关建造进度均按计划正常实施，但因 LPG 运输船建造过程中优化部分设备配置、监理费增加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投资总额有所增加。为保障“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的顺利实施，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建需要，公司拟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本次调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次调整	调整后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7,000.00	58,147.37	46,032.63	7,000.00	53,032.63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7,000.00	23,335.52	/	/	/

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是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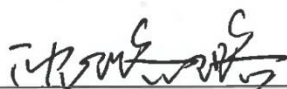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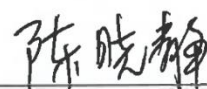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陈晓静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4日